

中華文史論叢

第一輯



中華文史論叢

第一輯

中華書局

# 中華文史論叢

第一輯

\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明莊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0 7/8 印張·230,000字

1962年8月第1版

1962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3,000 定價：(7) 1.10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·5063 62.3. 過型

60525/10

## 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編例

壹 我國學術研究工作正在蓬勃開展，不少人在從事文史研究和著述，有發表和交流研究成果的要求；同時大家也渴望我們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論著和資料；爲此，我們從本年起編輯出版這一學術研究性質的不定期叢刊——《中華文史論叢》。其目的在於聯系、團結研究文史、整理古籍的專家學者，交流心得和創見，爲推動我國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、批判繼承工作，并爲體現黨的「百花齊放、百家爭鳴」政策盡其綿薄。

貳 《論叢》以刊登研究我國古代、近代歷史、古典文學以及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專門論著爲主；在時期上起自先秦，止于近代史的終結。凡今人的論著，不論其爲理論文章、研究著述、考證文字、圖書評論或問題商討、讀書札記、資料鉤沉等等，只要內容充實，見解明確，有助於總結舊說，發展新知的，均極歡迎。大體說來，包括以下各個方面：

- (一) 關於批判繼承遺產問題的理論研究；
- (二) 我國古代文、史（包括文化史、思想史、藝術史、科學史）、哲各項專題研究；
- (三) 我國古典文學作家、作品的研究；

(四)關於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研究和討論；

(五)我國文、史學術研究情況的介紹。

叁

《論叢》提倡踏實樸素、深入鑽研的學術風氣，資料與觀點相結合的研究方法，勇于提出心得、創見，虛心討論問題，堅持真理的態度，以及準確、鮮明、簡煉、流暢的文字風格。文章篇幅短至二、三千字，長至一、二萬字都可，但一般希望不超過二萬字。文字以語體為主，亦可酌用明白流暢的文言。每輯文章視題材內容和所談問題的性質，參酌歷史順序，分類編排。

肆

《論叢》每年出版五至四輯，每輯約十五萬至二十萬字，以輯次標明之。

伍 由於這是一個新的工作，我們還缺乏經驗，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，希望讀者隨時不吝指正，並望國內專家學者給我們以大力支持，經常為我們寫稿，大家來墾殖這塊新闢的園地。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二年六月

目次

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……………平心(一)

『冠禮』新探……………楊寬(三)

略論《山海經》的寫作時代及其產生地域……………蒙文通(四)

經傳小辨(三題)……………任銘善(七)

《楚辭新注》導論……………蔣天樞(八)

楚辭解故……………朱季海(二五)

招魂試解……………陳子展(二五)

『采芣』和『賦芣』……………夏承燾(二七)

黃鐘管長考……………陳奇猷(二八)

漢大曲管窺……………丘瓊蓀(二九)

章學誠『六經皆史說』初探

周予同 湯志鈞 (二二一)

康有為公羊三世說的歷史進化觀點研究

吳 澤 (三一九)

——康有為史學研究之一

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

唐長孺 (二七五)

影印《脂硯齋重評石頭記》十六回後記

俞平伯 (二九九)

辛亥即伐鬼方之震

平 心 (三〇)

夷字略釋

平 心 (三一五)

釋好

平 心 (三一七)

好之同族字

平 心 (三三〇)

朱之臣《水經注刪》

元 陀 (三三八)

讀清史隨筆

錢實甫 (三四〇)

目

——清代歷朝《實錄》的錯字

# 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

平心

## 一 \* \* 貞與賈

金文中蘊藏異常豐富的社會經濟史料，在古史研究上具有很高的參攷價值。例如，租賦與職貢，習見於先秦經籍，若能從金文找到佐證，必大有助於我們對殷周社會經濟和國家制度的探索。這類史料出現於彝器銘文中並不太少，需要系統地爬梳分析。一九五六年我曾就《兮甲盤》和《師寰毀》二器銘文初步解讀，考定貞即賦之本字，賈與職貢有關，但語焉不詳。後來又發見一些新證據，益發堅定了我的自信。茲就二字及有關銘文續加詮釋。

先釋貞。

《兮甲盤銘》：『王令兮甲政嗣成周四方賈，至于南淮戶；淮戶舊我賈晦人，毋（毋）敢不出其賈，其賈。』

《師寰毀銘》：『淮戶繇我賈晦臣，今敢博厥衆段，反厥工吏，弗賈我東域（國）。』

金文家釋貞爲帛，讀晦（畝）如字，把貞晦臣（人）解爲貢獻布帛和耕種田畝的臣屬，或把貞晦人三字分訓，釋爲幣賦、田畝籍和人役三者，這些詮解都反映了一部分史實。但是，究竟貞晦二字的本義是什麼，貞晦臣（人）又指什麼，却沒有得到解答。



關於「賁」二字，郭沫若先生在《兩周金文辭彙考攷釋》中作過如下訓釋。

「賁與『乖伯殷』之賁爲一字，余意即貝布之布之本字。賁當讀爲賄，『一切經音義』四『賄古文賁同』，正從每聲，『儀禮·聘禮記』：『賄在聘于賄。』注云：『古文賄，皆作賁，知賄與賁通，則知賁與賄通矣。布帛曰賄，故此賁晦連文，『賁晦人』者猶古言賁賁之臣也。』

《攷釋》讀賁爲布，讀賁爲賄，遠勝舊說。由於此書的啓發，我釋賁爲賁賁之賁，釋賁爲方賄之賄。賁是從貝白聲之字，與賁相通，毫無可疑。《書·多方》：『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，爾罔不克臬』，胥伯《尚書大傳》引作胥賁，胥伯、胥賁正相當於《毛公鼎銘》之楚賁。伯既與賁通，賁自可讀賁；賁當爲後出字。

郭沫若先生認爲賁即貝布之布之本字，非常精當。古布賁二字也常相段。《詩·蒸民》：『明命使賁』，《毛傳》：『賁、布也。』《呂覽·慎大》：『賁、賁臺之錢』，高注：『賁、布也。』《廣雅·釋詁》與《小爾雅·廣詁》並訓賁爲布，可見賁布二字音義俱通。《管子·霸形篇》：『市書而不賁』，《戒篇》作『市正而不布』，尤足證賁布爲一事。《孟子·公孫丑》：『慶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，皆說（悅）而願爲其民矣。』《周禮·閭師》：『凡無職者出夫布』，《載師》：『凡宅不毛者有里布』。《孟子》之夫里之布，即《周禮》之夫布、里布，而里布實即里賁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『賁里以入，而量其有無』，與《孟子》、《周禮》之文義可互證。夫布、里布之布，先鄭讀爲『抱布買絲』之布，後鄭讀爲泉布之布，都不妥。作名詞用之布古有三義：一爲布帛，二爲泉布，三爲賁稅。里布、夫布蓋即慶稅、丁稅。納稅以泉布計，故稱布。

《管子·山至數篇》與《輕重甲篇》皆言『邦布之籍』，孫詒讓以爲邦布卽《周禮·閭師》之夫布，亦卽《載師》之里布。今按《管子》之邦布與《周禮·外府》之邦布，同指邦國泉幣，與夫布、里布有別。江永云：『凡居廬之民，不問其有職無職，而皆使出夫布，亦不問其毛與不毛，而皆使出里布，此爲額外之征。』《周禮》爲戰國時人所作，所述里布與夫布，與古代賦稅制度未必相合，但透露了古代有廬稅與丁稅的史影。孟子繼承孔子『施取其厚，斂從其薄』的思想，故主張廢除夫里之布。

賦，《說文》訓斂，《廣雅》訓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說周法云：『有賦有稅，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入也，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，充實府庫賜予之用，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，天子奉養、百官祿食、庶事之費。』《刑法志》亦云：『有稅有賦，稅以足食，賦以足兵。』賦與稅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古代有田賦、軍賦、車賦、丘賦諸征，皆取諸民，以供國用。賦有差等，故《荀子·王制》、《富國》謂之等賦，所謂『相地而衰政，理道之遠近而致貢』，卽是等賦。《書·禹貢》九州之賦劃分級別，也屬於等賦。金榜《禮箋》：『賦者歲入之總名也』。凡征斂財賄租稅，統謂之賦。《周禮·大宰》及《司會》列舉九賦，實質上概括了賦與稅二者。

《兮甲盤》《師寰》二器所說的貢，與《周禮》《管子》所說的布或賦不是一回事，它是指南淮夷對周室所貢獻的賦。獻賦當用實物，但未必只是帛。這從《乖伯毀銘》可以窺見消息：

『王命益公征眉敖。益公至告。二月，眉敖至覓，獻賁。』

眉敖當卽《小臣邁毀銘》所說的海眉的酋長，玉稱敖，與楚語可以互證。眉敖所獻的賁，當然不僅僅

是帛，而是賦貢的泛稱，故鬯從貝作，與賈實爲一字。《召伯虎殷》一器銘文云：『余獻寢氏以壺』，壺與賈、賈同韻，召伯虎所獻之壺，卽眉敖所獻之賈。《召伯虎殷》另一器銘文云：『公賧用獄諫爲白』，白卽是賈或賈（賦），猶晉伯卽是賈賦、楚賦。爲白卽治賦，與獻壺、獻賈之義相近。不同的是，召伯虎是以臣屬對王室獻賦，爲王室治賦，而眉敖是以裔邦之君對周室獻賦。因此，可以肯定，《今甲》《師寰》二器銘文所說的賈，《乖伯殷銘》所說的賈，並爲東夷、南夷對周室的職貢。

次釋晦。

晦重文作畝，自來皆訓百步爲晦，或讀爲畎晦、壠晦。惟除此二義外，晦（畝）尙有財賄貢獻之義。可惜漢代經師不解此旨。《詩·韓奕》：『實墉實壑，實畝實藉。』鄭箋：『藉、稅也。韓侯之先祖微弱，所受之國多滅絕。今復舊職，與滅國，繼絕世。故築治是城，濬脩是壑，并牧是田畝，收斂是賦稅，使如故常。』訓藉爲收斂賦稅，自是不錯，訓畝爲并牧田畝，則很不安。攷諸詩義，墉與壑相偶，則藉與畝亦必對文。畝正相當於《今甲盤銘》與《師寰殷銘》之晦，當照郭沫若先生說讀爲賄，此處用作動詞。實畝（晦）實藉，卽是收斂財賄，征收租稅。

只有讀晦爲賄，《今甲》《師寰》二器銘文才豁然可通。《爾雅》《毛詩故訓傳》《說文》並訓賄爲財，故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周禮》皆以財賄、貨賄連言。《周禮·大宰》：『以九賦斂財賄』，鄭注：『財、泉穀也。』《禮記·坊記》：『先財而後禮』，注：『財、幣帛也。』郝懿行謂財實泉帛穀粟之通名。《玉篇》訓賄爲贈送財，《聘禮》注亦謂予人財爲賄。《左傳》屢以賄賂連文，《穆天子傳》：『賄用周室之璧』，賄卽是賜。

《賢殿銘》：『晦賢百畝糧。』晦讀賄，與《兮甲》《師寰》二器之晦相同；惟前者訓賜，故賄兼財貨賜贈二義，引伸爲貢物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『使各以其方賄來貢。』《晉語》：『遠人以其方賄歸之。』韋注：『各以居之方所出貨賄爲貢也。』貨物爲賄，則貢獻亦得稱賄。貢與贈賜其義相因，孔子弟子端木賜字子貢（贖），可爲明證。賄與貢爲同義辭無疑。《說文》：『貢，獻功也。』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『貢，稅也。』訓財貨與贈賜之賄，亦當有獻功納稅二義。彝銘員（賦）晦（賄）連言，《大雅·畝（晦）稽對文，並可證晦（畝）賄義與貢稅相通。所以《兮甲盤銘》所謂『淮戶（夷）舊我員晦人』，《師寰銘》所謂『淮戶（夷）繇我員晦臣』，與《國語·吳語》諸稽郢所謂『越國固貢獻之邑也』，語義頗相近。

《書·禹貢》：『萊夷作牧，厥篚絜絲。』僞《孔傳》：『萊夷地名，可以放牧。』王引之云：『萊夷作牧，言萊夷水退，始放牧也。』今按作牧與放牧義別。《禹貢》言萊夷、嵎夷、和夷、西戎，皆指『四裔』言。萊夷非地名，實乃族名，所居在今山東膠東，其地非游牧之區，萊人亦非游牧之族。訓牧爲放牧，與下云『厥篚絜絲』文義亦不相屬。古牧與埽通，《詩》、《書》牧野古文作埽野，《水經注》作埽野，可以爲證。《禹貢》之牧當讀晦（賄、賄），作訓爲，故《史記·夏本紀》改作牧爲爲牧，爲訓施，與貢義相通；『萊夷作牧』與《召伯設銘》：『公躡用獄諫爲白（賦）』文例相同，意即萊人獻賦，所貢者爲絜絲。

末釋賈。

《兮甲盤銘》云：『王令甲政嗣成周四方賈，至於南淮戶』，又云：『毋敢不出其員，其賈』，金文家讀賈爲委積之積，與原義不相切合。或謂『政嗣成周四方賈』與《頌鼎銘》『官司成周貯』語義相同，不知

『貯』下尙有『廿家』二字，貯二十家乃以人言，不以物言，不能把『貯』着成同一文例。如果政嗣成周四方，是指管理委積，『至於南淮戶』一語就頗費解，何況下文『其責』與『其責』連文，無論讀員爲帛或讀員爲賦，都與委積之義參差。《召伯毆銘》甲器云：『余考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弋』，乙器云：『公臆用獄諫爲白』，諫與責並從束聲，統觀有關文句，可知『貯』字爲同文異作。古代以罪隸從事勞役，獄諫正屬此類勞役。廣義地說，凡力役布縷之征，統稱爲諫；更廣義地說，諸侯與四裔對周天子的貢獻亦得稱諫。責或諫即古籍中的責或績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：『使有司寬政，毀關去禁，薄斂已責。』杜注：『除逋責』，除逋責實即豁免積欠租稅，而不是如後世經師所解免除欠債。《後漢書》光武帝紀載建武二十二年九月地震，詔制曰：『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，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』，正可與《左傳》已責之文互證。《今甲盤銘》云：『淮戶舊我員晦人，毋敢不出其員，其責』，顯然是指淮夷有貢獻賦役的義務，這種義務是用暴力強制執行的。銘文前云：『政嗣成周四方，至於南淮戶』，是指王命兮伯吉父主治成周與四方的賦貢，遠至於淮夷的賦貢，也歸他職掌。《師寰毆銘》云：『淮戶繇我員晦臣，今敢博厥衆段，反厥工吏，弗逋（績）我東域』，是說淮夷本來是周室的賦貢之臣，如今竟敢犯上作亂，對我東國不納賦貢。速即蹟字，亦即是績，當動詞用，訓獻賦進貢。《書·皋陶謨》（僞《古文尚書》入《益稷》）：『苗頑勿卽工』，僞《孔傳》：『三苗頑凶，不得就官』，不知卽古訓予（金文例證甚多）、訓獻，工讀功或貢，原義是說三苗不納賦貢，故下文云：『帝其念哉！念讓錢，卽《爾雅》釋詁』訓克的載，明明是禹請堯征討不納賦貢的三苗。這三節書文同《師寰毆銘》合讀，不難明瞭古代

宗主國強制被征服民族納貢，是與國家的暴力密切相聯的。

《書·禹貢》屢言「底績」，偽《孔傳》均訓致功，函胡不通。其實，績即是金文之賚或諫，底績卽致職貢。『覃懷底績，至於衡漳』，是說陶唐及鬼方（懷姓九宗）致貢，直到衡漳二流域爲止；『和夷底績』，是說居住梁州的和夷致貢；『原隰底績，至於豬野』，是說雍州平原隰地的居民致貢，直到豬野澤爲止。同篇又云：『三邦底貢』，底貢正是底績。績古訓功，又訓業。就賦貢來說，功就是《禹貢》底貢之貢，業就是《魯語》『職業』之業。《魯語》記孔子之言：『昔武王克商，通道於九夷百蠻，使各以其方賄來貢，使無忘職業。』職業正相當於《召伯虎毀銘》之諫弋，古弋職二字同屬之母定紐，例得相通，諫正是訓業之績。《周語》記祭公謀父之言：『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，大戎氏以其職來王』。所謂職卽《史記·劉敬傳》所說的『八夷大國之民，效其貢職』之貢職，而貢職亦就是諫弋。

《召伯虎毀銘》：『以王命，余考止公僕庸，土田多諫弋』，考當讀好，卽《左傳》昭七年『好以大屈』之好，止當讀詒，卽《詩·天保》『詒爾多福』之詒，並訓賜予；銘文是說，奉天子命，以公家之附庸、土田及租稅多項賞賜召伯。下文又云：『白氏從許，公宥其貳，女則宥其貳，公宥其貳，女則宥其一』，白氏之白讀賈（賦）或質，宥從石聲，當讀藉，後變入陽韻。銘文是說，職掌財賦之有司規定：田賦與職賚公家取三分，召虎取二分；公家取二分，召虎取一分。所規定的正是諫弋（績與職）的主要內容。這與齊桓公賞給管仲以三歸很相彷彿。不同的是，桓公賞給管仲的是市租，而宣王賜給召虎的是田租與職績。

《兮甲盤銘》、《師寰簋銘》所說的賈與《召伯簋》所說的諫，雖屬同文，性質却不同，後者是天子賜予臣屬的租稅，而前者却是淮夷對周室所獻的職貢，與《穀梁傳》僖三十年「貢職不至，山戎爲之伐矣」之貢職及《魯語》「處大國之間，繕貢賦以共從者」之貢賦意義相同。《詩·泂水》云：「懷彼淮夷，來獻其琛，元龜象齒，大路南金。」可知淮夷對周魯的職貢，是以各種實物獻納。讀員爲帛，讀晦如字，皆不得其解。周人征服淮夷，主要是強制後者貢納財賄，提供勞役。淮人不斷掀起武裝叛，正是爲了要擺脫姬周的奴役剝削。東夷反抗殷紂，其目的大致相同。他們與周人夾攻殷紂，加速了殷紂的滅亡。淮夷正是東南夷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。但在周人克殷商之後，他們又被迫隸屬周魯。卜辭和金文都在這些方面反映了很多史實。

二 \* 𠩺與𠩺人(附釋\*\* 庚)

《兮甲盤》、《師寰殷》、《斝季子白盤》、《不娶殷》、《敵殷》等器均有「折首執𠩺」之文，𠩺字作






是從口從系安聲(或略口從系安聲)之字。古從女之字或從人作，女當卽允字。陳介祺始釋此字爲訊，引《詩》「執訊獲醜」、「執訊連連」、《易》「有嘉折首」爲驗。他的考釋是對的。金文屢見「𠩺訟」、「𠩺訟爵」之辭，其義相當於《漢書·張湯傳》之「鞠訊論報」，與《兮甲盤》等器銘文正可互證。

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『出征執有罪，反釋奠于學，以訊讞告。』《偽孔叢子·問軍禮》篇襲《王制》之文作：『既至，天子有司以特牲告，舍奠于帝學，以訊讞告。』訊讞即是金文中的嘽。《逸周書·世俘》：『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，皆施佩衣，衣先讞入。』先讞也就是《詛楚文》的致或，亦即《禮記》之訊讞，亦即金文之嘽，毫無可疑。

古代兵刑往往不分，俘虜也就是罪隸，可以殺戮，亦可以奴役，《王制》云：『出征執有罪』，有罪實指嘽或訊讞，故訊有鞫訟論罪之義。訊爲囚徒，又爲奴隸。在古代別的國家也有類似情況。例如，羅馬就曾將一部分罪犯貶爲奴隸，特別在奴隸來源不足的時期，強迫罪隸服役，曾是奴隸勞動的一種重要補充形式。中國古代奴隸制度有一個重大特點，即奴隸有很大一部份來自刑徒。《周禮·司厲》：『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於舂糞』，鄭玄注：『今之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』，正說明了這種情況。俘虜被當作罪人，與這個歷史特點不無關係。但是，這並不妨礙古代俘虜成爲奴隸來源之一。甲骨文有笱人（敬字從笱，古稱奴隸爲敬）服役農作的記錄，金文中也屢見錫夷僕、夷臣之文，明明是用俘虜充當奴隸。《師匭殷銘》記王錫師匭尸允三百人，尸允即是夷嘽，也就是外族奴虜。西周社會生產力水平並不很高，尸允如不從事生產勞動，要主人養活三百人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自然，即使有大量奴隸存在，當時的社會性質是否屬奴隸社會，還需要有更多的證據，才能確定。

嘽或允由俘虜變爲奴隸，還可以從《盂盥銘》得到佐證：

『厥非正命，迺敢戾嘽人，則惟輔天降喪，不庭唯死。』



戾從广夫聲，即古之捕字，捕字見於《莊子·秋水》，亦作搏，《左傳》莊十一年：『傅公右顛孫生搏之。』杜注訓搏爲取。戾嚇人，即是私自掠奪奴隸，這是嚴重破壞奴隸所有權的罪行，所以必須用死刑禁止。《書·費誓》：『無敢寇攘，踰垣牆，竊牛馬，誘臣妾，女則有常刑。』與盨銘對讀，可以想見古代奴隸所有權是用暴力保障的。

### 三 \* \* 賈與楚

彝器銘文常見賈字，即貯的古體，下列諸銘值得研究：

《頤鼎銘》：『命女官嗣成周賈卅家，監嗣新造，賈用，宮御。』

《格白毀銘》：『格白受良馬乘于棚生，厥賈卅，田則析。』

《中甌銘》：『厥人尹卅夫，厥賈者（諸）言。』

《沈子毀銘》：『休沈子故，賈、駮、駮、賈、賈。』

《兮甲盤銘》：『淮尸（夷）舊我賈晦人，母（毋）敢不出其賈，其賈。其進人，其賈，母（毋）敢不卽賊（次）卽舍，敢不用令（命），制卽井（刑）蹇（撲）伐。其佳我者戾（諸侯）百生（姓）厥賈母（毋）不卽舍，母（毋）敢或入繇（蠻）空賈，制亦井（刑）。』

《毛公鼎銘》：『勿雍律庶民賈。』

賈金文家或釋爲租，或解爲價，或讀爲儲，都不能貫通諸銘。特別是《頤鼎銘》的官嗣成周賈卅